

关于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56 号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2.5 亿元至 3.5 亿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3.3 亿元至 3.9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248.29% 至 311.62%。你公司称本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原因系对应收账款、存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约 4.45 亿元。同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净利润为 2.3 亿元至 2.8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.19% 至 149.79%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1、请说明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金额，并结合 2020 年以来公司所属行业政策及客户信用等方面发生的重大变化、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变化情况，说明本期坏账准备的计提原因、具体依据及合理性，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

2、请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金额、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、计提依据、具体测算过程，并说明前期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

3、你公司 2020 年扣非净利润亏损 3.3 亿元至 3.9 亿元，截至目前一季度经营活动开展时间尚不足一个月，在此情形下你公司预计 2021 年一季度盈利 2.3 亿元至 2.8 亿元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，相关预

计是否审慎。

4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2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 月 31 日